**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**

**甄選入學招生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。

二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9日教體字第1145009827號函核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培養運動人才，對有潛能、有優良運動紀錄的人才，作有計畫之長期訓練，以發展其運動專長並完成學校之正規教育。

二、為培育基層選手，提供績優選手就學機會，並集中作正規訓練，俾能提昇本縣運動水準，且於各項競賽中爭取最高之榮譽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凡113學年度小六升國一新生具**羽 球、跆拳道、田 徑**專長之學生均可報名。

二、對運動有興趣，體能優良者。

三、**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應甄選體育班。**

肆、錄取名額：正取30名(不分項男女兼收，備取若干名)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**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8:00至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止。**

陸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【報名簡章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警衛室免費索取】。

學校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備妥2吋照片2張）至學務處體育組或活動中心體育組報名，並核發甄試證。

捌、**甄選時間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4年4月12日** | 時 間 | 地點 | 備註 |
| 報 到 | 8：50～9：00 | 本校體育館 | 請自備運動服裝及裝備 |
| 術科測驗 | 9：10 | **田 徑：本校體育場**  **跆拳道：本校跆拳道館**  **羽 球：本校體育館** |

玖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術科成績：術科測驗占70%，競賽成績占30%。

二、術科測驗項目:

(一)羽 球：單打戰術（報名人數如超過10人，含10人，以淘汰賽進行之，9人

以下分組採循環賽進行）。

(二)田 徑：100公尺、立定跳遠。

(三)跆拳道：100公尺、立定跳遠、跆拳道基本踢擊動作。

三、報名時請同時繳交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
四、競賽成績給分評分標準，以近三年（112、113、114）獲獎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核定給分，(含團體及個人成績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全國性 | 10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縣級 | 7 | 5 | 4 | 3 | 2 | 1 |  |  |

拾、放榜及報到日期：

一、**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: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**

二、**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~4月17日(星期四)8:00~17:00前辦理報到，錄取考生或**

**家長持准考證及報到通知單至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。**

拾壹、查詢服務：體育組03-5961207轉403/404；學校網址：<https://cdjh.hcc.edu.tw>

田徑隊 戴教練0979261929、跆拳道 薛教練0923324322

羽球隊 李教練0912535706、羽球隊 鄧教練0937829519

拾貳、附則：

1. **應確認考生健康狀況，患有身心障礙、氣喘、心臟疾病、癲癇、糖尿病等各類不適合**

**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，考生若有隱匿上述健康狀況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**

二、甄選錄取者，須參加校隊相關集訓及比賽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效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集訓者，教練與導師先行輔導後與家長溝通，輔導期一年仍然無效後，校方得依規定輔導轉學或轉班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三、專長術科測驗項目，經個人選定並報名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四、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，一律用A4規格印製填寫完成後至本校報名。

五、本校各項訓練設施完善，各隊配置有專任教練及學校專屬運動傷害防護老師，軟、硬體充足，在全國各大賽事獲獎不斷，且學科部分校方亦安排加強課業輔導，學、術科並重，歡迎加入竹東國中的行列。

拾參、本甄試簡章陳請校長核准，轉陳縣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編號(由校方填寫)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考生姓名：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出生年月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□ 男  □ 女 | | | | (貼照片處)  二吋脫帽  半身正面照片 | |
| 考生身分證字號 | |  |  |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|  |  |
| 考生畢業學校 | | 縣(市) 鄉(鎮)市 國小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監護人姓名 | |  | | | | | | | | | 關係 | |  | | | | | |
| 監護人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  | | | | | | | 住家 | | 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項目自選（請勾選一項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跆拳道 |  | | | | 田徑 | | | |  | | | | | 羽球 | | |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(貼照片處)  二吋脫帽  半身正面照片 |   **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**  **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准考證**  **姓 名：**  **准考證號碼：**  **項 目：** | **114年4月12 日星期六** | |
| **8：50~9：00** | **體育館報到** |
| **9：00~9：10** | **術科測驗說明** |
| **9：10~12：00** | **術科測驗** |
| **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** | |

**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體育班入學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(考生) 已錄取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體育班，保證遵守本校以下規定：

一、經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學校校規，有義務(含寒暑假)接受學校教練之安排及嚴格之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違者依情節輕重送交學務處與家長溝通協調後辦理後續處理事宜。

二、每學期德育不良經校規記過懲處者，立即終止該學期獎勵及對外參賽資格，直至銷

過完成者。

三、甄選錄取者，須參加校隊相關集訓及比賽；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效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集訓者，以及確定患有身心障礙、氣喘、心臟疾病、癲癇、糖尿病等各類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；教練與導師先行輔導學生並持續與家長溝通，仍然無效者，校方得依體育班發展輔導會議決議後辦理轉學或轉班，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並放棄抗辯權及繳回校方所補助之裝備。

四、入學後一年級不得申請轉班(特殊狀況除外)，爾後轉出(班)需按照本校體育班轉出轉入辦法實施(特殊狀況除外)。

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願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，接受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特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考生： 簽章

考生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簽章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